



娘子

永劫之花

梦三生
YONGJIE
ZHUA

云狐不喜

著

一曲天涯永隔的乱世悲歌
浮生如梦亦如烟，只记花开不记年

超精美明信片+
从未发表独家番外+
呀呀亲绘封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诸多大神跨界推荐

唐七公子
桐华
九靡十桩
夜茴
宝四郎

她之于他，是盛开于永劫之中，永不凋零，却触碰不得的花。
他之于她，是甜美的沾唇蜜毒，刺穿骨血，这一生无药可救。

超人气作者云狐不喜首度华丽挑战场长篇古风巨制



梦三生

永劫之花

YONGJIE
ZHIHUA
云狐不喜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梦三生·永劫之花/云狐不喜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399-5560-5

I. ①梦… II. ①云…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11868号

书 名 梦三生·永劫之花

作 者 云狐不喜

出版统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策划 石 颖 夏 童

责任编辑 刘 佳

文字编辑 森 森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字 数 305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5560-5

定 价 25.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楔 子	001	
序之段	命如萤	001
段之一	浮桥	004
段之二	浓月	012
段之三	莲夜	021
段之四	女魔	030
段之五	如轮转	038
段之六	深屋	046
段之七	结发	054
段之八	祸歌	063
段之九	华严	071
段之十	图穷	080
段之十一	匕现	089
段之十二	草履	097
段之十三	深局	105
段之十四	业会	113
段之十五	离弦	121



目录

129	分飞	段之十六
135	血矢	段之十七
146	翠幕	段之十八
154	浮屠	段之十九
162	舞阳	段之二十
170	入灭	段之二十一
179	镜焚	段之二十二
188	往生	段之二十三
196	末声	段之二十四
205	逆命	段之二十五
214	沉星	段之二十六
223	三途	段之二十七
232	歿日	段之二十八
246	终焉	段之二十九
247	回梦	尾 声
248	琉璃烬·犹恋恋	番外集
251	琉璃烬·露上萤	



楔子

她之于他，是盛开于永劫之中，永不凋零，却触碰不得的花。
他之于她，是甜美的沾唇蜜毒，刺穿骨血，这一生无药可救。
万劫不复，仅此而已。



序之段 命如萤

莲见生于一代盛世的终焉。

那时有梨花飞白，歌者轻吟，正是大赵帝国长达两百年荣光回光返照的最后一点缱绻。

莲见姓燕，她的家族与帝国一同诞生，百年荣华，世镇北关，烈烈大族。

在那一年，权臣宁氏与皇族陆氏绵延近三十年的争斗，惨烈地落下帷幕。

这场弑一帝而废三帝，诛二后而死六妃，杀十七皇子、六公主、百余宗室、无数大臣的惨烈之争，以皇家告负而告终。从此之后，天下知有宁王，而不知有帝皇。

就在这一年，宁家那个接受了九锡、离皇位只有一步之遥的老人，仿佛一根紧绷到尽头的弦，就此倒下。

而在咽下最后一口气息之前，这个老人召见了虽然臣服于他却始终不能完全控制的燕氏族长——莲见的祖父。

两位垂垂暮年的老人，在雕栏玉砌中缓缓行了一局棋，胜负未分，被封为楚王的宁氏族长最后一推棋盘，笑言了一句：“燕将军国手，我死后，只怕没有人可以和你下棋了。”

此言不仅诛心，还会诛命。

她的祖父默默拂乱未终的棋局，沉默着匍匐在年迈的楚王脚下，将额头抵

上了冰冷的地板。

当夜，老人回归本宅，将一杯鸩酒递给了年富力强、勇武善战的儿子。

那是莲见的父亲，老人唯一的儿子。

他不得不死，不然，死的就是整个家族。

于是，那个会把莲见抱在膝盖上，梳理她的一头长发、教她吟诵“白露为霜”的男人，就这样，饮了一杯鸩酒，死于一个开满梨花的春日。

他含笑而终的时候，明明疼得脸色苍白，却还是轻轻摸着莲见的头，对她笑道：“一命换一族，倒也抵得。”

莲见的父亲暴死，楚王满意地赐予了燕家一个国公的封号，顺便夺走了莲见的兄长，燕氏唯一的嫡子——燕莲华。

“我诸子愚钝，未有一人可与燕氏之子匹敌，不禁内心戚戚，便想将这孩子迎为养子，聊慰老怀。”将死的老人，这样示下了燕氏继承人的命运——莲华将不再姓燕，与燕家毫无关联。

然后，他又下令，说也不能让燕家就这样绝后，反正大赵也是允许女子出仕的，莲见行在第二，与莲华一母所出，就先让她袭个侯爵的头衔，等她成人，再继承家门。

这么说着，老人露出一个毫无笑意的笑容，说：“就这样吧，等她大了，我再为她在宁家子弟里选一个最好的夫婿，夫妻二人振兴燕家门楣，岂不快哉？”

这一句话，堵绝燕氏招赘的可能，便是要十多年后，燕氏被宁家生生吞并。

做了这一切安排，他才略略放心，扣了莲华当人质，放了燕家一门老幼，回转北关。

那一年，莲见不过七岁。

莲见没有哭，没有恐惧，也没有像她的母亲一样将自己关入家庙日夜祈祷。她只是慢慢地俯下身去，五体投地，接受册封的圣旨。

她用七岁幼女特有的圆融语调道：“臣遵旨，谨遵上谕。”

哭有什么用呢？父亲不会复生，仇敌不会死去。把额头抵在冰凉的地面上，莲见这样想着。

这一刹那，她没有向任何人祈求，也没有向诸神祈祷。

神是不会听到你的愿望的。

无论怎样哭叫、怎样嘶喊，哪怕喉咙都充满鲜血，神也不会拯救你的。

这世上，能信的，唯有自己与手中的长剑。

她漆黑的长发，仿佛泉水一样流淌在冰冷的地面上，她向逝去的父亲和远去的兄长发誓：“我必会守护燕家，以我之力，倾我之命——”

这是大赵帝国两百年盛世中的最后一个转折。

盛世歌舞还未停歇，乱世的马蹄也尚未踏响，却已经有孩子被鲜血逼迫着长大。

其命如萤，明灭不定——无论是莲见，还是大赵。



段之一 浮桥

莲见的及笄礼，是在十二岁她生日的那一天。

那是一个夏日的薄暮，她广袖华服，妆容精致，一头流泉一样的乌黑长发轻轻绾起，梳成发髻，插上牡丹发簪，鸾凤步摇。

灯光莹莹，月光如雾，她就此成年。

普通的大赵女子，即便是那些有意出仕的，及笄之后也多半安心待嫁，只专心绣那绣架上百鸟朝凤的婚服，等自己那命中的良人，将自己迎娶。

莲见及笄之后，也本该如此的。

“本该如此”而已。

于是，她就这样在第二天天色将明、城门乍开的时候，带着剑，离开了家。

在离家之前，她拜别了自己的亲人。她的母亲不知所措，惶急地牵着她的手，声音凄楚，只连声说：“你还这样小。”

哪里还小呢？她这样想着，轻轻挣脱了母亲的手，端端正正地跪在祖父面前，对他说：“爷爷，我想远行。”

“我现在没有任何改变这个时代的力量，那么至少，在这段时间里，我想用自己的眼睛去看这个国家、这个时代。”

活在权力旋涡中的莲见有一种可怕的敏锐，她比任何人都早地嗅到了乱世的味道。

老人看着她漆黑的眼睛，过了半晌，慢慢地说：“你可能会死。你要知道，世道将乱。”

“如果因为这样就死掉了的话，那么，死对我而言算是慈悲吧。”

这么说的时候，她柔软的长袖拖曳在地上，铺展出一层凉薄的月光色来，然后她看到那个老人颓然地闭上眼睛，现出一副比他的年纪衰老许多的、颓败的苍凉表情。

她漆黑的眼底，带着一种不属于这个年纪的过早的成熟，她说：“爷爷，我是燕家的孩子，而且，我是燕家的主人，我要背负起这个家族的命运，对吧？”

老人只能轻而无声地喟叹。

莲见再不说话，只是深深地向祖父行礼，随即整理行囊，就此离家。

走之前，她去看了妹妹们，三个团子一样的妹妹，最小的一个才六岁，她甚至连父亲的面都没有见过。

她看着最小的妹妹，小娃儿咬着手指睡得酣甜，她伸手想碰，最终慢慢收回，只把一捧珍贵的蜜饯轻轻放在了榻旁的小几上。

小姑娘之前跟她讨，她没给，怕小家伙吃坏了牙，只打算有一日，拿蜜饯当学习奖励给她。现在想想，这么小的孩子，再过几年，就要和她一样，那么，在能宠着她的时候，多宠着一点，又怎么样呢？

她牢牢地盘起头发，穿粗布的衣服，身上只揣着从家里带的一千文钱。

莲见就这样离家而去，游历天下，去乡千里。

然后，她遇到了沉羽。

那时候，他还没有继承“沉”这个姓氏，她只唤他“阿羽”。

当时是她游历的第三年。

她接到了莲华捎来的口信，要她赶去京都永安京。

莲华在他弱冠那年获封了一个县侯的爵位。当时朝廷和宁家又是一轮暗地较量，达成了暂时的妥协，朝廷需要人质，宁家顺水推舟，就把莲华给了朝廷做人质，送到京都，莲华便被封了个拾遗大夫的散衔，待在永安京。

接到口信，她就取道奉山，向永安京而去。

进山的时候，山口茶棚子里的老爹正唾沫横飞地和客人抱怨：“自从老楚王过世，小楚王任了首辅，第一件事就是大肆封赏亲信。好好一个国家，打太宗皇帝起就废了的分封制，在小楚王手里又兴了起来，把州郡全划了封地。这下可好，谁都只管自己封地里的事儿，有贼有盗也都不剿，直接赶出去了事，反正只要不在自己地头上折腾，祸害谁都无所谓。结果就连蔡留这种天子脚下的京畿要地，山里都能跑出贼来，这到底是个什么世道！”

莲见沉默地喝完一碗茶，小心地排了三枚铜子出来。

老爹看她要走，连忙拉住她，对她说：“山里闹贼，不如等到月中，和例行的商队一起过去比较安全。”

莲见捏了一下没剩几个铜板的钱袋，摇摇头，向好心的老爹道谢后，便背起行李，向奉山走去。

她身后是老爹连连顿脚的声音。

莲见走了半日，脚下的草渐渐深了起来，采药砍柴的人走出的小径也慢慢不

可辨识，她知道，自己已经开始进入奉山深处。

她算过路程，无论如何都要在奉山里露宿两晚，莲华也只是要她到京城，没有规定时间，所以也就没必要早赶晚赶。她暗想：不如把时间放充裕一些，采些用得上或能卖的药材，在出山的时候卖掉。不然，出了奉山，到京城也还要一两天时间，她身上的钱连买馒头都不够了。

走着走着，在走到一个山坳入口的时候，莲见脚步忽然一滞，一向从容的面孔上现出了锐利的神色。她眯起眼睛，看着面前普通人根本发现不了的痕迹。

她面前先是穿着绣鞋的女子的足迹，稍后一些，显出来的，是两个蹑手蹑脚、穿着草鞋的男人足迹。

深山，穿着昂贵绣鞋的女子，以及尾随跟踪的男子。莲见面色一凛，立刻沿着足迹追踪而去！

走了快有两三里地，拐过一个山坳，足迹变成了五个男人尾随——这绝对是山贼！而那个女人毫无疑问是被山贼盯上了！

这样的深山，一个独身女子和五个山贼！莲见心里陡然一沉。希望她赶到的时候，那个女子还没有死。

她足尖一点，向前方急掠而去，就在她一把拂开面前荒草的一刹那，莲见眼前忽然掠过一道雪亮的、几乎可以灼伤眼睛的剑光——剑若秋水，冷冷如冰。

随着剑光掠起，忽然有铺天盖地的红扑面而来，鲜红灼热，黏稠滚烫。

她面前有什么艳烈的液体喷薄而过，然后有高大的男子失去了头颅，轰然倒下。

一刹那，天地俱寂。

然后，她便看到了那个人。

那是一个有着惊人美貌、身着女装的少年。

黑的发，华服色白如雪，只是衣角绣有伶仃一枝折梅，垂下的广袖中隐约透出一把长剑的轮廓，他就以这样一种诡秘而妖丽的姿态，站在尸体和鲜血之间。莲见只觉得面前有血色的曼珠沙华铺满整个视野，盛大绽放，尖锐庄严，乍开即败。

这一瞬间，本就美貌的少年，有着一种傲慢到近乎优雅的残酷的美。

看起来，是这个少年打扮成女子，把这些山贼引诱到这里，一举歼灭。

莲见低头又看了看四周的尸体，再抬头看看对面的少年，轻轻地按着腰间长剑的剑柄，微微退后，伏低了身子。

少年只瞥了她一眼，哼笑一声，也不理她，只走向离自己最近的一具还完好的尸体，挥剑，斩下头颅。

三年游历，她也杀过人，但是对此等死后戮尸的行径，心底却还是不屑，便低声道：“他们已经死了。”

少年闻言一顿，静静转头看她，展颜一笑，神态忽然就有一种魅惑的意味：“谁说的？战场上不砍下头颅，谁也不知道敌人到底有没有真的死去。”

提着长剑的少年身上披着长长的女衣，拖曳在草丛中的衣角浸满了鲜血，阴绣的白梅纹样凸显出来，带着一种妖媚的艳丽，仿佛在血海里燃烧一般。少年微笑着说：“难道你没杀过人？”

“杀过，但不曾这样。”想了一想，莲见轻声答道。

“那你最好和我一样，这样才好。”

少年又是一笑，转换话题，问了一个问题：“你第一次杀人的时候多大？”

“十三岁。”纤细的眉依旧微微紧皱，握着剑柄的手却慢慢放松，她看着少年向她走来，便微微退后一步。

对面的少年有趣地笑了起来：“我是七岁。”

一样是陈述式回答。

她重新打量起面前的少年。

少年嘴角含笑，眉眼中俱是春意，一身女子衣饰，零落华丽。莲见凝视着他，一字一句：“既然幼冲就经历过生死，便至少该尊敬生死。”

少年愣了一下，随即大笑起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只是照做而已。”

莲见一怔。她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说话的时候，少年挥剑斩下最后一具尸体的头颅。有鲜血溅到他的脸颊上，一点猩红，顺着他白皙的脸颊慢慢滑落，他也不擦，只是回头似笑非笑地看着莲见，回答时的声音很轻，却带着一种阴鸷的优雅：“我的意思是，我死后可不介意被对手斩下头颅。当然，先要有人能挥剑斩了我。这个世上，拿了剑就要有被杀的觉悟，不是吗？”说完，少年收剑还鞘，转身向山的更深处走去。

走了几步，少年回头，看着莲见，不满地哼了一声：“站在那儿干吗？还不过来？”

“过去？”莲见轻轻地拧了一下眉毛。她不懂这少年在说什么。

听到这句反问，少年上下打量了一下莲见，哼笑出声：“莫非你还真打算在这荒郊野外过夜，嗯？”

这算是……邀请吗？

不接受会比较安全，她这么想着。就是在野地里过一夜而已，她这么些年来风餐露宿，没有什么了不起，但是……她看着对面这个怪异的少年，不知怎的，就轻轻点了点头。

她说：“我叫莲见，多谢收留我一夜。”

她并没有说自己的姓氏，因为没有必要，只不过是借宿一晚而已。

少年哼笑，回了她两个字：“阿羽。”

这便是最开始的相遇。

很多年之后，莲见偶然想起，就笑了起来。

这便是所谓的预兆吧！就如同这初见一般，鲜血确实贯穿了他们的一生。

别人的鲜血、自己的鲜血，还有……自己所爱的、唯一的那个人的鲜血。

莲见并不是一个喜欢说话的人，接受了阿羽的邀请，就默默地走在他身后，揣测他的身份。

阿羽的剑术非常出色，应该和自己不相上下，这样的年纪、这样的剑术，应该是出自有相当名望的世家。而他的一身穿着，虽然古怪，却都质量上等，价值不菲，也不是普通富贵人家就能有的。

但是，他应该还没有行过冠礼，他的头发明显还是童发的长度。

深山，杀戮，山贼，美丽而神秘、拥有高超剑术的少年，这简直就像是现在坊间的传奇话本一般。

心里转着审慎的念头，莲见跟在少年身后，观察了片刻，就把目光投向了四周。

泰山深处，是一片仿佛可以把人类的灵魂都吸取进去的碧绿。

由浅到浓，层层叠叠的绿色堆叠着，仿佛旋涡。

而面前的少年，正领着她向旋涡中心走去。

“看什么呢？”阿羽没有回头，忽然扬声问道，就好似他背后生了眼睛。

阿羽的声音很好听，有一种京城式的优雅懒散，恰到好处地掩盖了本质上的傲慢。莲见本想敷衍过去，但是想了一想，最后还是轻声道：“在看花。”

“真难得，你这样的野丫头也懂得欣赏优雅美丽的事物。”这句嘲讽的话到了莲见面前，毫无效力，小的时候也就罢了，随着岁月增长，她的容貌越发秀丽，男装只是图个方便，已经连一点掩饰作用都没有。只不过一路行来，很多人都觉得女子穿男装是妖服，阿羽这句“野丫头”已经是好的了，更不堪的，她也没有少听。

但是少年紧接着砸过来的一句话“不过既然要看美丽的东西，那不如看我”，便让燕家的继承人轻轻拧眉，

莲见真是被这句理直气壮的话噎了一下，想了好一会儿，她才反击回去：“你走在我前面，我想看也看不到你的脸。”

“这倒确实是个问题。”前方的少年回过头来，微微笑着，几乎快要垂到脚踝的头发被他一手挽了起来，如丝束一样握在手里，“那我允许你继续看花好了。”

听了这句，莲见先是怔了一会儿，然后便笑了，眼睫微垂，嘴角挑起的刹那秀色，竟似比奉山的风景还胜了几分，“谢谢。”

她前面的少年也笑了起来，慢慢退到她身边，和她并肩而行，终于换了个话题纠缠：“奉山很美吧？”

“嗯，别有一种盛大之美。”

“对吧？很多人都说奉山的红叶冠绝天下，秋季的时候如火如荼，如何盛大，我倒觉得，这样的碧绿反而更加庄严。”

“确实。”莲见低声应道，她看着奉山的一片清碧，只觉得凝视久了，就仿佛绿色化作了一个旋涡，将人的灵魂都呼啸着席卷进去。

说着这句话的时候，莲见正凝视前方的山谷，微微眯起了一双漆黑的眸子，黑色的头发被风微微拂动着，有熔金一样的光从头顶上方的绿荫里斑斑驳驳地泻下来，穿着毫不起眼的粗布衣衫的少女，身上就有了一层温暖又柔和的颜色。

“你不错。”眯起一双眼睛，阿羽低低地说。少女愣了一下，转头看向身旁的阿羽，不太明白地眨了眨眼睛，那神色竟有了一种隐隐约约的娇憨。

阳光是金色的，莲见眨眼的时候，阿羽忽然有了错觉，仿佛有阳光的碎屑从她翕动的长睫上飞溅而出。

有那么一些，落到了那漆黑却清若琉璃的眼底。

“我是说，至少你还懂得尊敬自然。”

“道法自然，万物皆敬，方是立世之道。”

阿羽哈了一声，嗤笑道：“你啊，跟做个猴子似的野丫头相比，也许出家当个神官什么的更适合你呀。”

说完这句，阿羽忽然毫无预兆地停住了脚步，对她露出了一个傲慢而凶狠却出乎意料漂亮的笑容：“那么，接下来，野丫头，你还要不要继续往前走？”

直到这时，莲见才恍然惊觉，前方有浓烈的鲜血的味道！

怎么回事？

莲见一惊，足尖点地，立刻飞掠而去，叫阿羽的少年却只哼笑了一声，慢悠悠地跟着晃了过去。

转过眼前的山坳，莲见眼前是一个修罗地狱。

草叶间的鲜血已经半凝固了，呈现出深黑色，其中一两丝流动着的鲜红，给人一种大地的伤口正在化脓的奇妙感觉。

四周散乱着惨白色的躯体。女人的、少年的，手、脚，以及渗着鲜血望向天空的灰白色的头。全部都死了。

“呀呀，本来以为他们至少能逃掉一两个呢。”跟在她身后过来的少年吹了声口哨，轻佻地说。莲见一凝，转头看着靠在一棵大树上的阿羽。

少女眯起眼睛，看了他片刻：“你知道这些妇女和少年被劫掠了过来。”肯定句。

“是啊，路过的时候看到了。”耸肩，摊手，阿羽嘴角噙着若有似无的傲慢微笑，“结果全死了。本来以为至少能跑掉几个的呢。”

在说完这句话之后，他看到莲见向自己走了过来。

莲见脸上没什么表情，阿羽把手拢在袖子里，愉快地猜测她的下一步举动。她之前会找到自己，也是因为担心独自行走而被山贼跟踪的女子的安危吧。

那么，这样的少女，面对自己丝毫无怜悯心的言辞，她会抽自己一巴掌，还是干脆拔剑相向？哎呀，真是值得期待。

以一种微妙扭曲的心态等待少女的下一步行动，阿羽愉快地眯起了眼睛，却不知莲见看都没看他，便和他擦肩而过。

然后，少女温润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死者二十一人，现场当时一共有九名山贼。有米有酒和烧烤过的痕迹，这些妇女和少年，大概是山脚下的村子作为让山贼不再骚扰他们而送上的礼物吧？中间大概有五个山贼离开过——”

他没有转身，也没有说话，莲见也没有转身，她只是慢慢矮下身子，伸手，轻轻把面前一个少年死不瞑目的双眼轻轻合上：“阿羽，你想救他们的，对吧？”

毕竟他也只是少年，再怎么高超的武艺，也无法同时对付九个山贼。

但是又没有办法做到发现这件事情而放下不管，只好自己扮作美丽的少女，引开一部分山贼。

这才是阿羽做的事。

少年长久缄默，有荒芜山风从两人之间呼啸而过。

莲见也没有说话，她只是闭目为惨死的少年祈祷，捡起一旁的树枝，为她掘一个能安眠的所在。

“笨蛋。”良久，从她身后传来了少年这样压抑的话语，“笨蛋，都是一群笨蛋，我已经引开了五个人，为什么不反抗呢？二十一对四，为什么不反抗呢？一样要被杀，至少要反抗，这样说不定还能活下去啊！”

说完最后一句，他猛地停住，再没有一点声音。

莲见没有给他任何反应。她很清楚，阿羽并不需要她的任何反应。她默默挖

好一个坑，把少年掩埋起来。

天空无比蔚蓝美丽，仿佛随时都会有神微笑而下，解救世间万物的痛苦。

那些被杀的人，之前也一定祈祷过吧。

希望有谁能来救他们。

可是谁都没有来。

神没有来，她没有来，阿羽也没有来。

她起身，继续走向下一具尸体，和他擦身而过的刹那，极低地说了一句：“下次不要这么说话，会让人误会。”

“哼，因为这样就误会我的话，那也是不配了解我的人。”阿羽沉默了片刻，答。

莲见就像是没有听到这句话，她又收殓了一个死者，然后也不回头地问身后的少年：“要来帮忙吗？”

阿羽一愣，随即一笑：“我说，野丫头，你这是求人的态度吗？”

莲见没有说话，只是用手背擦了一下额头的细汗，继续挖下一个坟墓。

于是，两人之间沉默下来。

风越来越大。

等莲见处理好这边的残肢，转头，少年正蹲在地上，把一个少年的头颅安放在他的身体上，放入墓穴。

从莲见的角度看去，阿羽的动作温柔而认真，他理清了少年头发上的杂草和泥土，拿出一条丝帕，小心而柔和地擦去他脸上的鲜血，然后温柔地说了几句什么，轻轻地把旁边的泥土一点点撒上去。

仿佛是兄长在夜里给妹妹盖被子一样。

远处不知道奉山里哪个古庙传来了悠扬的钟声，洪大悠远，仿佛在说，诸法空相，诸神慈悲。

掩埋了最后一具尸体，已是黄昏。名为阿羽的少年站在夕阳下，凝视远方，不知道在想些什么，然后转头，看着她，微笑着唤了一声：“莲见，走吧。”

那是阿羽第一次唤她的名字。

她觉得自己似乎轻轻笑了一下，并不是想笑，而只是本能地觉得这样笑一下，会安慰他。于是，以莲花为名的少女轻轻“嗯”了一声。

夕阳深入，在孤坟绿草之间。



段之二 浓月

阿羽的家在奉山腹地，规制宏大，一看就是昔年帝国盛世的时候，世家贵族建来修养览胜的别院。

他们到的时候已经是深夜，高墙深院，随时能看到一队装备精良的卫队举着火把巡逻而过，如此戒备森严，怪不得离山贼这样近，也安然无恙。

阿羽把她从侧门带入，进去之后，莲见才发现，偌大的院落被一道精致的雕花女墙隔绝成了两处，她被领入的这一半庭院较小，却也是院落几进，九曲回廊。

少年带她走进了最深的一座院子，随即脱了绣鞋，赤脚从长廊上踩了过去。莲见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没有脱下被鲜血浸透的布袜，也没进内室，只站在边上。

看看她脚上脏兮兮的布袜，阿羽露出了一抹了然的神色，朝她仰仰下巴：“你就暂时住在这里吧，衣服什么的都在里面，尺寸应该差不多，看中哪件就穿，一会儿会有人送食物来给你。我叫人给你烧水洗个澡。”

莲见道谢，却还是站在门口，不愿进去。阿羽知道她在想什么，哼笑一声，念叨着“原来野丫头也还知道一点矜持”之类的话，却也没有立刻离去的意思，只有一搭没一搭和她聊天。

莲见分了一半心思和他闲聊，另外一半则飞快理着今天一整天的事。

她一开始就猜这少年身世不凡，此时一看这宅邸，只怕出身犹在她之上，那么，这整件事情可质疑的地方就太多了。

这样守卫森严的世族别院，阿羽可以自由带陌生人出入，他就算不是这宅邸的主子，也身份尊贵，于是，问题就来了。这样的世族，在如此深山，又保护得如此森严，阿羽一定是个很重要的人。但是，这样乱的世道，如果是对家族很重要的人，为什么又被放到这么危险的山里？

从大方面看是这样，从小处看也是，比如整个宅院里所有人都对阿羽毕恭毕敬，但是看他进出随意，这次一身是血，又带了自己回来，侍从连问都不问，就像他的生死毫不重要，处处矛盾，让人摸不着头脑。